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蘇珮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寄南港郵局第2260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余杰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子元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陳羿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珮瑜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自109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42279元，本院於110年8月19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7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如附表所示），還款金額合計12500元，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聲請人前於109年4月2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自109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

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為42279元，而經本院於110年8月19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㈡本院前開裁定（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165648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42279元等情，有前開裁定、債權表、分配表在卷可參。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聲請人還款數額，亦有轉帳證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院卷第19-44頁、第59-75頁、第79-80頁）。基上，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自應予以免責。

㈢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稱：債務人不免責確定後，不到半年即償還至少123369元，顯有隱匿或向他人借貸以還款之虞云云。查債務人自聲請清算時起迄今，均於炒飯店任職，每月收入21,000元至23,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可見，債務人尚有能力負擔附表所示金額，債權人復未提出債務人有隱匿或再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就債務之情形，空言指摘，尚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胡美儀